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科系所班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
學生父親		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	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 行動	
學生母親								自宅	

壹、家庭狀況：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身分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貳、遭遇急難原因：請在□內打Ｖ。

一、學生家庭，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：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…等致（**所得合計逾 100 萬、財產逾 1000 萬不予核給**）：

□1. 房屋半毀（倒）者（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）。

□2. 房屋全毀（倒）者（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學生或其父母發生下列其他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：（**所得合計逾 100 萬、財產逾 1000 萬不予核給**）

□1. 學生本人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）。

□2. 經醫院認定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（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，**診斷證明需附註「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」**）。

□3. 父母一方□父/母□母/父或雙方死亡者（死亡證明書）。

□4. 經醫院認定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（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，**診斷證明需附註「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」**）。

※學生家庭符合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規定之第 條第 項。

遭遇急難之時間及事實經過說明：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表係依據本校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辦理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所領助學金強制收回。

（三）本項助學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（四）**請備齊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稽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、學生證影本及所勾選項目之證明文件，併申請表件送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辦理。**

承辦人　　課指組組長　　校　長

導　師　　生輔暨校安組組長

系輔導校安人員　　學務長

系(所)主任